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141@ceag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681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3090844_11436810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地方團)本土語文分團辦理「談談客家民居建築文化」研習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，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。假地方團303研習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校園內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國中小本土語文分團團員，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，約50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9月19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手續，網址：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。課程代碼：5105265。若有疑問，請來電3590116轉213，洽詢地方團本土語文分團專任輔導員吳明芬教師。
- 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辦理



日期逢例假日，同意當日工作人員及學校薦派參加者於研
習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（全）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（全）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
（全）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（全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
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
部預備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
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



裝

訂

線

